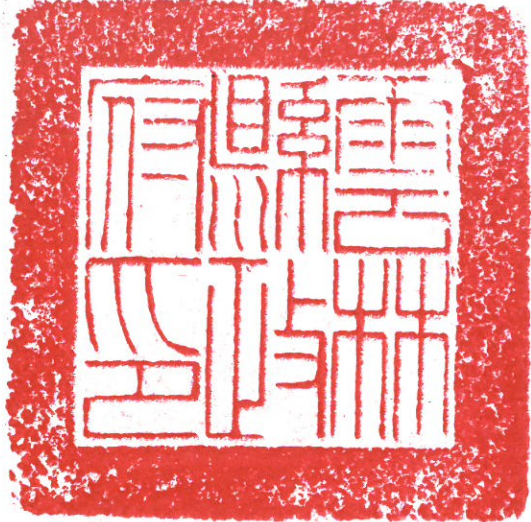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000616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（第二階段）核定編號第9案）（變更市場用地(市一)、兒童遊樂場用地(公兒三)、機關用地(機一)、停車場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以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細部計畫」檢討範圍，並公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訂定發布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至110年8月12日止，共計32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雲林縣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斗南鎮公所及虎尾鎮公所，並訂於110年7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及110年7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計畫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(<http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)下載及閱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(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斗南鎮公所、虎尾鎮公所洽取)，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，供本案規劃參考。

縣長張麗善